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公开部分)**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时间: 下午三时五十分

地点: 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	郭琳广先生, BBS, JP	(主席)
	陈健波议员, BBS, JP	(副主席)
	张华峰议员, SBS, JP	(副主席)
	谢伟铨议员, BBS	(副主席)
	陈培光医生	
	马恩国先生	
	叶成庆先生, JP	
	刘玉娟女士	
	梁继昌议员	
	马学嘉博士	
	黄幸怡女士	
	黄碧云议员	
	黄德兰女士	
	叶振都先生, BBS, MH, JP	
	郑承隆先生, MH	
	何世杰博士	
	陆贻信资深大律师, BBS	
	刘文文女士, BBS, MH, JP	
	苏丽珍女士, MH, JP	
	郑锦钟博士, BBS, MH, JP	
	何锦荣先生	
	许宗盛先生, SBS, MH, JP	
	关治平工程师, JP	
	朱敏健先生, 监警会秘书长	
	梅达明先生, 监警会副秘书长	
	苏干明先生, 监警会助理秘书长	(联席秘书)
	陈敏仪女士, 监警会法律顾问	
	赵慧贤女士, 监管处处长	
	陈媚佩女士, 署理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张建光先生,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何应富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赖碧娥女士, 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联席秘书)
	刘锦麟先生, 警察高级临床心理学家	

列席者： 苏振光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警司
黄国杰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警司
郑丽琪女士，投诉警察课(新界)警司
方敏仪女士，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1)
陈文石先生，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2)
许震豪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第三队总督察
屈燕琴女士，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三队总督察
赵弋敏女士，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五队总督察
毛莉莎女士，投诉警察课(新界)第三队总督察
万雅雯女士，投诉警察课(新界)第四队总督察
罗洛芹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监警会)
黄敏欣女士，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五 A 队督察
黄秀玲女士，投诉警察课(香港)第四 A 队督察
陈智谦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第四 B 队督察

因事缺席者： 杜国鎏先生，BBS, JP
甄孟义资深大律师
陈建强医生，JP
陈章明教授，BBS, JP
任景信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

I. 通过 2014 年 12 月 11 日的会议记录（公开部分）

2. 有委员就上次会议记录（公开部分）提出修订，有关的修订已详列于呈杙文件。委员会通过有关的会议记录。主席表示，委员日后如拟就会议记录提出任何修订，须事先告知秘书处。

II. 「表达不满机制」简报

3.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表达不满机制」(EDM)已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正式推行。投诉警察课希望藉此机会简作介绍，让公众多了解机制的背景、宗旨、处理及监察程序。随后，他请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陈文石先生[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2)]作简报。

4. 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2)指出，80%的投诉属轻微性质，多数涉及涉事警务人员的态度及处事方式，或因误解警方程序所致。不少投诉人只是为了向涉事警务人员上司表达不满，务求改善警队服务质素，而非有意提出正式投诉。监警会及投诉

警察课于 2010 年 5 月成立联席工作小组，研究如何能有效地运用资源处理性质轻微的投诉，「表达不满机制」遂应运而生。

5. 「表达不满机制」适用于轻微性质的指控，而投诉人在作出投诉时会先充分了解处理投诉的其他方式。假如投诉人选择采用「表达不满机制」，则投诉人的不满及要求会转达予被投诉警务人员所属的部门跟进和采取适当的行动。有关部门须于两星期内将所采取的行动知会投诉警察课。假如投诉人对「表达不满机制」处理结果不满，可于事发当日起两年内作出正式投诉。

6. 为加强监管「表达不满机制」的实施情况，投诉警察课警司会每月检查「表达不满机制」个案的电话录音，并向监警会提交每月的报告。

7. 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2)之后播放介绍「表达不满机制」的录像。他告知与会各人，该录像将会上载至警方的网站及 Youtube 频道，并在警署报案室内播放，让公众多加了解「表达不满机制」。

III. 交代占中系列事件的投诉统计数据和调查方法

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共有 2,065 人就占中事件提出投诉。其中，1,130 宗(55%)投诉事件发生于香港岛，914 宗(44%)投诉事件发生于旺角区，其余 21 宗(1%)投诉涉及传媒报导等其他事件。160 宗(31%)个案列为「须汇报投诉」，343 宗(66%)个案列为「须知会投诉」，15 宗(3%)个案列为「可能须知会投诉」。在所有「须知会投诉」个案中，投诉人并无受有关事件直接影响或牵涉其中。多数投诉人是从传媒报导中得悉有关事件后作出投诉。

9.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汇报各类指控的个案数目。在 160 宗须汇报投诉中，66 宗为「殴打」指控，51 宗为「行为不当 / 粗言秽语 / 无礼」指控，39 宗为「疏忽职守」指控，7 宗为「滥用职权」指控，1 宗为「捏造证据」指控。在 343 宗须知会投诉及 15 宗有可能须知会投诉中，指控主要包括 691 项「殴打」、561 项「滥用职权」、362 项「疏忽职守」、281 项「行为不当 / 粗言秽语 / 无礼」及 6 项「捏造证据」。

10. 在 2,065 名投诉人中，只有 164 人(8%)受警务人员的行为直接影响，其余 92%的投诉人是从传媒报导中得悉有关事件后方作出投诉。警方已成功联络全部 160 宗「须汇报投诉」的投诉人。其中 79 宗个案的投诉人不合作，不愿提供证据或录取口供，

导致调查停滞不前。这些个案会列为「无法追查」。24 宗个案列为「投诉撤回」, 6 宗个案透过「简便方式解决」。17 宗个案属「有案尚在审理中」, 13 宗个案仍待投诉人回应。余下 21 宗个案已展开全面调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 已递交 46 份调查报告予监警会审核。警方已联络上 759 名(40%)「须知会投诉」及「可能须知会投诉」的投诉人。1,089 名(57%)投诉人未有响应警方, 其他 53 名(3%)投诉人没有留下有效的联络方式。

IV. 监察投诉警察课就警方处理占中事件衍生的投诉调查工作

11. 监警会副秘书长报告, 监警会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将监察所有有关占中事件的个案。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已成立专责小组, 由秘书处的四个审核团队协助调查有关个案。随后, 监警会副秘书长介绍由 21 人组成的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及 14 人组成的专责小组, 并解释四个审核团队(第一队、第三队、第四队、第六队)的职责。第一队及第三队分别负责九龙及香港岛的个案。第四队提供行政支持, 第六队则调查所有「须知会投诉」个案。

12. 监警会副秘书长特别提到以下五宗备受关注的「须汇报投诉个案」:

- (a) 七名警员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龙和道袭击一名示威者的录像片段;
- (b) 一名警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被摄录到以警棍击打示威者;
- (c) 警方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在金钟使用催泪烟;
- (d) 一名 NOW TV 职员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因在旺角持梯袭击一名警员被捕;
- (e)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及 26 日在旺角的开路行动。

13. 监警会副秘书长称, 多数投诉都是由上述五宗个案所衍生的。截至目前为止, 投诉警察课已提交 47 宗投诉个案的报告予监警会审核, 监警会亦就有关调查报告提出共 23 项质询。

V. 前议事项

14. 没有前议事项需要跟进。

VI.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

15.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 2014 年共接获 2,274 宗须汇报投诉, 较 2013 年减少 6.1%。扣除占中事件衍生的 137 宗个案, 2014 年共接获 2,137 宗须汇报投诉, 较 2013 年减少 284 宗(11.7%)。2014 年的投诉数字为 2003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 每月

平均接获 189 宗投诉。

16. 「疏忽职守」、「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等轻微投诉占有所有投诉的 78.6%。2014 年的个案仍以「疏忽职守」占多，共录得 1,285 宗，较 2013 年减少 106 宗(7.6%)，占有所有投诉的 56%。2014 年共接获 498 宗「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个案，较 2013 年减少 102 宗(17%)。

17. 2014 年共接获 483 宗「殴打」、「恐吓」、「滥用职权」及「捏造证据」等严重投诉个案，较 2013 年的 429 宗增加 54 宗(12.6%)。不过，扣除占中事件衍生的 70 宗个案，2014 年共接获 413 宗严重投诉个案，较 2013 年减少 16 宗(3.7%)。2014 年共录得 296 宗「殴打」投诉个案，较 2013 年增加 60 宗(25%)，当中大部份是占中事件衍生的投诉(共录得 62 宗)。

1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强调，预防投诉是改善警队服务质素及标准的重要一环。去年，投诉警察课致力提升前线警务人员的专业意识。警方内部已多管齐下，透过展开专题行动及制作电子刊物，以预防投诉。同时，警方亦已尽力提升公众对警队角色的教育，以管理公众期望。

19. 黄碧云议员问及七名警务人员在占中事件中被控「殴打」一案的调查进展，质询警方有否采取任何措施预防「殴打」投诉个案继续上升。

20.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警方已派专责小组对该「殴打」个案展开刑事调查，由于个案已进入刑事调查程序，故不会就此发表任何意见，他重申，警方将会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进行调查。

21.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补充指出，不少「殴打」投诉是来自处于刑事程序的被捕人士。因此，部分个案被视为属「策略性」的投诉。不过，他保证日后会继续致力预防投诉。

VII.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22.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汇报，没有特别的事项需要报告。

23. 谢伟铨副主席认为多宗投诉的起因是警员没有在警察记事册内作适当或准确的记录。他询问，警方有否采取任何措施提高警员意识。他亦问及一览表中个别个案的纪律研讯程序，并认为应尽快处理该宗个案。

24. 关治平先生同意谢伟铨副主席的看法，认为纪律聆讯耗时过长，可能会令相关警务人员承受不必要的压力。

25.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警方有透过「分区训练日」，定期提醒警员在警察记事册内作准确记录。这项预防投诉措施亦会纳入新聘警员的基本训练。

26.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补充，警方听取法律意见后，会按照有关部门的程序进行纪律聆讯。投诉警察课会监察聆讯的进展，随后向监警会汇报。

（会后补注：警方于2015年3月25日就相关纪律行动个案的进展向监警会作出书面汇报。）

VIII. 其他事项

27. 议事完毕，会议于16时28分结束。

（赖碧娥）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苏干明）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